

主 编 刘汉山
 张子彬
副主编 包桂荣
 傅 冰
 卢文亮

经济法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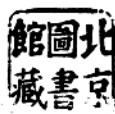
2901

新疆大学出版社

912.2901
107
3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刘汉山 熊子彬
副主编 包桂荣 傅 泳
卢文友



新疆大学出版社
1990年6月·乌鲁木齐

B 738861

经 济 法 教 程

刘汉山 孟于彬 主编

新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邮编: 830046)

新疆财经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239千字 10,605 印张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200册

ISBN 7—5631—0156—x/G.5 定价: 4.00元

加強經濟法教材建設，
培養經濟法律人才，是
高等財經院校一項重
要任務！

馮達

一九九〇年
六月

序

蔡金斗

学习财经管理的，必须学习经济法。这是因为只有懂得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和各种经济法规的基本内容，才能胜任各种经济管理工作。学好经济法，是当一个合格的经济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即使从事生产技术工作的，也应懂得与之有关的经济法知识。所以在大中专院校的财经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是十分必要的。

学习经济法为什么这样重要呢？这是由经济法在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决定的。经济法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是进行各种经济活动和处理各种经济关系的准则，它体现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体现经济活动客观规律的要求。健全经济法制，严格按经济法办事，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执法工作逐步完善，对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总结历史经验，根据新形势提出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依法管理经济重要性的认识。

首先，坚持依法管理经济，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反复出现脱离国情、超越国力、急于求成、大起大落的情况，使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济法制不完备，未能系统地制定反映经济规律要求的经济法规，有了经济法规也不严格执行，以致未能很好运用法律手段来监督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

进行，使违反客观规律的经济活动不能得到制止。为了避免国民经济再出现比例失调、大起大落的情况，我们必须断不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同时要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经济法规，严格依法管理经济，以实现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当前，为了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也必须加强经济法制。治理就是治理经济环境，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的膨胀，压缩社会总需求；整顿就是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整顿流通领域中的混乱现象。为了搞好治理整顿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现行经济法规；同时要根据治理整顿的需要，制订和修订一些经济法规，坚持依法治理整顿。在深化改革方面，凡是比较成熟的改革办法，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采用法规的形式加以肯定下来，以便更有力地推动经济改革的深入，巩固改革的成果。

为了保证对外开放事业的发展，也迫切需要健全有关经济法制。近几年来，我国对外开放有了很大发展，今后还将继续发展。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必须建立健全涉外经济法规，以保护涉外双方当事人正当权益，使外国投资者和客商大胆同我国进行经济往来。没有健全涉外经济法规，要搞好对外开放是不可能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坚持依法管理经济，是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从事经济管理的干部，不但要懂得经济管理专业知识，而且必须懂得经济法知识。高等院校培养经济管理人才的专业，必须开设经济法课程，搞好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经济法教程》就是为了适应这种迫切需要而编写的。它的出版发行对高等财经院校经济法教学，培养经济法律人才将起到重要作用。

前 言

大力发展经济法学教育，加速培养中、高级经济法律人才，以满足国家和社会各方面的实际需要，是当前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国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中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这项任务之所以紧迫，首先是由于我国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坚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方针的需要。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和控制经济的运行；横向经济联合的加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改善，“三资”企业、“三来一补”经营活动的不断扩大，以及广大城乡个体经营户、家庭承包户和乡镇企业的发展，都需要有法律的调整 and 保障。这就需要有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专业人员从事律师、公证和法律顾问。

其次，这项任务之所以紧迫，是由于我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一战略目标的需要。要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民主、高度文明和法制完备的社会主义强国，就需要用极大的精力抓好法制建设。邓小平同志多次指出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提高到同经济建设一样重要的地位加以强调，而且这是具有全局意义的。要搞好法制建设，就必须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健全执法、司法机构，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就必须有一大批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专业人员。

最后，这项任务之所以紧迫，还由于我国法律人才缺乏，特别是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人才更为缺乏，这同我国十一亿人口的大国相比很不相称。

所以，除政法院校肩负培养法律人才的重任之外，培养经济法律人才已是财经院校义不容辞的责任。《经济法教程》正是适应这种客观需要而编写的。

《经济法教程》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在指导思想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贯彻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体系安排上，体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内容撰写上，体现了经济法制的新颖性与实用性；在方法运用上，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应用性。本教程不仅可以作为大中专院校师生经济法教学的教材，而且也是第二个五年各行各业普及经济法律教育的一本有益的教材。我相信编著者的辛勤劳动一定会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经济法学界的正确评价。

目 次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5)

第三节 我国的法人制度..... (2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27)

第五节 经济法律行为..... (29)

第三章 计划统计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31)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39)

第四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44)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50)
第五章	财政税收法律制度	(59)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59)
第二节	预算法律制度	(61)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66)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78)
第二节	银行法律制度	(81)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89)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91)
第七章	计量、标准化管理法律制度	(98)
第一节	计量法律制度	(98)
第二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107)
第八章	物价管理法律制度	(113)
第一节	物价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13)
第二节	物价管理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15)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一)	(125)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25)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36)
第三节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144)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51)
第五节	企业承包、租赁法律制度·····	(160)
第十章	企业法律制度 (二) ·····	(16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69)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8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87)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196)
第一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196)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203)
第十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一) ·····	(2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论·····	(211)
第二节	常用的经济合同·····	(225)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概论·····	(249)
第四节	常用的技术合同·····	(260)
第十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二) ·····	(283)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83)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8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28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解除与终止	(290)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95)
第十四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	(300)
第一节	国内经济纠纷的仲裁	(300)
第二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仲裁	(306)
第十五章	经济纠纷的诉讼	(314)
第一节	国内经济纠纷的诉讼	(314)
第二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诉讼	(323)
后 记		(32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及立法概况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自然法典》第四章《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首次创立并使用。18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泰·德萨米也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使用过经济法这个词。但是，他们所说的经济法并不是我们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现代经济法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国，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国家政权加强对社会经济干预的结果。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国家在不同时期用来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形式。尤其在“二战”后，战败国德国和日本为恢复战后经济，都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特别在日本，经济立法门类齐全，成龙配套，目前已形成一个相当严密的经济法体系。英、美、法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都制定了较完备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这些被称作“经济统制法”的基本内容包括：第一，实行国有

化的法律。为了增加资本主义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物资手段，颁布法律对私有企业实行国有化。第二，稳定经济的法律。为延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周期，减少危机的震动，避免经济过冷过热，谋求稳步增长，在物价管理、金融、财政、税收等方面制定了许多稳定经济与经济增长的促进法。第三，制定计划法律。为了减少市场的盲目性，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国家干预计划法，从宏观上加强对社会经济的管制和干预。第四，反垄断法律。为进一步促进经济的发展，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都颁布了反垄断法，这些法律虽然没有最终起到终止垄断发展以及资本集中的作用，但是，在客观上为独家垄断市场设置了障碍。

在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方面，各资本主义国家都有不同的理论观点，从而创造了国家干预经济法、国家指导调整经济法论、商法论、企业法论、经济公法和经济私法论等丰富多彩的经济法理论。

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从本世纪二十年代开始对经济法进行理论研究，六十多年来因民法与经济法之争及其它原因，在经济法的理论研究方面也形成了许多不同的理论观点，如纵横统一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综合部门法论、商法论、商品经济法论、规范群体论、学科论等。尽管这些理论从不同角度均反映出了各国的实际，但是，截至今日为止，世界各国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仍处于探索创建的过程，没有形成统一的、完整的科学体系，甚至在一国范围内也如此。

我国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起步较晚，准确地说，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的。但是，我国在吸收各国经济法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借鉴他国经济立法的经验，在建立具有

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和经济立法体系方面，都取得了较显著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在“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指导下，广泛开展经济法研究讨论，最终确立了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的地位；第二，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制定了许多重要的经济法律和法规，涉及社会领域的各个方面；第三，别具风格的计划立法，使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正向着更加科学、系统化、工程化的方向发展。但是，也应看到，目前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立法工作，仍然存在与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不相适应的情况。为此《七五计划报告》指出：“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有法可依。”1990年4月召开的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又进一步明确指出：“要抓紧制定保障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如计划法、预算法、投资法、银行法、价格法、公司法、海商法等，以及有关发展农业、交通、能源、教育、科技等方面的法律。”这将激励我们所有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和经济法工作的同志更加团结奋斗，为探索和开拓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理论体系贡献力量。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和有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个概念有两个含义：第一，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不是无所不包、与其它法律部门界限不清的经济关系，而是特指社会主义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中与社会组织及公民之间所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如经济法主体在取得主体

资格时，同国家主管机关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家机关、企业、其它经济组织、事业单位，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批、执行、监督、检查、调整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家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调节社会生产和流通时，与社会主义组织和公民之间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国家机关与涉外经济组织或其他涉外经营者之间，在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在管理和协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等。此外，经济法还调整与计划有关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第二，经济法的主体只限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其它经济实体组织以及个体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这些主体在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和经济协作中彼此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经济法的具体调整范围。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确定了经济法的概念，也就明确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因此，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包括：

（一）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这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与社会组织、公民等发生的纵向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的明显特征是：经济法主体间的法律地位不平等。国家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上下级隶属关系决定了他们只能是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经济法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主要表现在：

- 1、确定经济法主体在纵向经济管理中的法律地位，明确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并依法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 2、将经过实践证明是符合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向的组织设施、管理原则、经营方式等规范化、条

理化，上升为经济法律，强化国家在宏观管理方面的职能，以保障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发展。

3、制定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计划法体系，以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

（二）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

这主要是指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企业）内部的上下级之间、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组织管理、劳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以及社会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彼此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属于企业微观经济关系，它既有纵向管理关系即上下级隶属关系和主体间不平等的特征，又有主体间平等、协商的横向经济协作关系的特征。但其最明显的特征表现在其主体的特殊性上。这就是社会经济组织（企业）因本身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可以直接对外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济协作活动，而其内部各级核算单位，对外不具有经济法的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以各核算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发生经济法律关系。这些核算单位只有在企业贯彻经济责任制的过程中，以承包或租赁的形式，与经济组织（企业）结成管理或协作关系时，才具有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社会经济组织的内部管理关系，还包括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承包组、承包户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涉外经济组织内部上下级之间、涉外经济组织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有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

有计划因素的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它们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公民之间，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有计划的合作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